

潮州市环境保护局

潮环验〔2013〕18号

关于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t/a 硬质合金 研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t/a 硬质合金研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悉。根据现场检查和验收组的验收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t/a 硬质合金研发生产线项目位于潮安县官塘工业区，项目占地面积 2512.8m²，建筑面积 2741.7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硬质合金生产车间和 3 层办公楼，建成后年产钨合金实验材料 200t。我局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验收，原则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。

二、项目生产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，达标后排放；项目产生的含少量颗粒物废气经换气扇排出车间，酒精废气经酒精回收器收集回收；项目对产生强噪声的机械设备采取了防振、隔音措施；项目产生的少量散落物料、废弃成型剂包装物、合金边角料和碎屑收集后外售再利用，废弃酒精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，废切削液、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三、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供的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t/a硬质合金研发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排放的废水各项指标均符合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要求；项目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G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；VOCs浓度符合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GB44815-2010)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要求；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区排放限值；项目产生的合金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外售再利用，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不排放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.218 吨/年，氨氮 0.024 吨/年。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20.957 吨/年，二氧化硫 29.7 吨/年，氨氮 2.143 吨/年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，同意投入正式运营。

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函

抄送：潮安县环境保护局。